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1〕53号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和防灾减灾救灾 “第一道防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进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和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关于推进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和防灾减灾救灾 “第一道防线”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长兴县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长兴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气象服务的需求，助力长兴高质量赶超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和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20〕71号）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和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的意见》（湖政办发〔2021〕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定不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推进气象现代化，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水平，努力为长兴加快打造“环太湖发展高地、长三角经济强县”、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

裕示范区县域典范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实现气象监测基本无盲区，突发强天气有效预警时间提高到 60 分钟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灾害性天气监测率、预报准确率、公众服务满意度走在全省前列，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气象领域广泛应用，在服务保障共同富裕建设、平安长兴建设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方面的贡献更有成效，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更具活力，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立体化综合观测系统。进一步优化地面气象监测站网，新建和升级改造区域自动气象站 30 套，实现四要素及以上站点布局平均网格间距 5.0km，重点区域、高风险区域平均网格间距 3.0km；安装全天空智能观测仪、自动雪深仪 15 套，重点区域自动站配备北斗卫星应急通信系统；完善垂直综合气象观测网，新建 X 波段天气雷达 1 套，对流层风廓线雷达 1 套，地基微波辐射计 1 套，毫米波云雷达 1 套，持续提升综合气象观测现代化能力和业务运行信息化水平。

（二）推进气象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化服务业务，丰富数字化气象数据采集渠道，依托城市大脑数据中枢，应用物联网、大数据挖掘等技术，构建行业部门观测、社会化观测、

用户行为与数据等采集体系。开发气象数据接口，深化数字化智慧气象应用，研发多灾种的“气象风险图”“气象智能插件”，融入未来城市、未来社区、数字乡村，基于数据可视化和三维成像技术，丰富监测数据和服务产品展现形式。推进“天气罗盘”本地化开发，探索交通、旅游、健康等场景的气象服务。

（三）提升安全气象整体智治能力。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完善灾害性天气历史数据库。发展主要灾种气象风险预警技术，实现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产品的智能化制作。健全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推动气象标准化村（社区）融入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推进实施“网格+气象+防雷”，将智慧气象、防雷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治理四平台”。进一步健全省市县相互衔接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畅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实现多源预警信息规范、高效、权威发布。

（四）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围绕美丽绿色生态数字农业建设，提升数字协同“三农”应用，打造数字化的农业气象服务品牌。深化粮食作物、特色经济作物、水产养殖等气象服务，开展农业气象服务技术标准化建设，实现智慧气象与农业生产的深度融合，打造可感知物联网“生态圈”。推进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气象服务示范点建设。深化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工作，推进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业务。开展精细化的农业气候资源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为质量兴农、品牌兴农和智慧农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五）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推进图影湿地生态气象综合监测站建设，深化卫星遥感数据在生态监测评估、蓝藻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中的应用，提升生态气象服务能力。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创建“天然氧吧”“气候避暑胜地”等气候生态品牌，为发展“全域旅游”增加品牌影响力。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等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合理优化标准作业点布局，新建或改造生态服务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常态化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建设集人影监测、指挥、作业和评估系统于一体的智能作业体系，提高作业效率和科技水平，实现全流程实时监管。

（六）深化重点行业智慧气象服务。通过智能化的气象灾害风险防控预警系统建设，推进气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深化数字化智慧气象应用，构建气象数据和行业数据融合分析影响模型，加强“气象+行业”数据融合应用，延伸气象服务链条，围绕交通、物流、能源、旅游、健康等领域的气象服务需求，拓展“行业+气象”应用场景。建设高速公路、港航、水库等气象服务平台，开展面向专业领域的减灾增效气象服务。

（七）构建规范有序的气象社会治理体系。完善气象行政审批、公共气象服务、气象防灾减灾和探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配套制度。持续提升气象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严格落实气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实施相关领域气象服务标准。融入县域社会治理体系，深化“互联网+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和信用监管的深度融合，建立以“安全码”为基础的气象安全社会治理风险防控系统。推动气象执法纳入地方综合执法体系，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实施防雷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主的防雷安全责任体系。

（八）健全气象科普宣传体系。建立常态化气象科普宣传机制，助力长兴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加强气象宣传阵地、科普基地和宣传科普融媒体平台建设，推进社会化气象宣传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气象科普场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加快农村文化礼堂气象科普点建设、省级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和气象科普“示范村”创建。推进红领巾校园气象站扩面提质，开展信息化技术融合教学 STEM 课程的探究。大力推动“互联网+”气象科普，结合“3·23 世界气象日”“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等主题，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气象法治宣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省、市气象局的技术和人才支持，建立合作机制，形成共推合力。全面提升气象与各乡镇（街道、园区）及有关部门合作力度，完善信息共享、科研合作、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合作机制，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开展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不断推进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和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建设。

（二）深化气象改革。持续深化气象安全改革，推进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精准智治的气象灾害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全面融入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三）完善投入机制。加大县财政支持力度，突出重点，统筹资金，确保实施方案顺利实施。强化规划、用地等要素保障及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气象重大工程按期建成并发挥效益。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